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2016年3月15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发行规模

发行人于2016年1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8号），核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3,635,000.27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3.19%，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3.0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2,596.12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预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仍然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场所为深交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等事项

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847.45万元及76,791.86万元，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未来出现恶化，使得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后出现连续两年亏损，本期债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但提醒投资者注意，如发行后本期债券发行人出现在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但提醒投资者注意，如发行后本期债券发行人出现在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2.3条之情形，则本期债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仅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特提示欧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全体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交律。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http://www.ccxr.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五、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此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铝产品、能源及金融等业务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对各国实体经济均产生不利程度影响，我国也出现了经济增长下滑的现象，有色金属与电力的需求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下滑。铝产品是发行人目前最主要的业务板块，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2年-2014年铝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2,689,714.64万元、3,469,196.81万元和4,613,573.01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63.54%、65.68%和70.63%。但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2012年-2014年铝产品板块毛利金额占在发行人营业毛利金额中占比分别为19.78%、17.53%和21.93%。2012年-2014年铝产品板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6%、2.49%和2.49%，且呈现出下降态势。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际铝产品价格持续波动、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不断提高，我国电解铝行业继续产能过剩，或我国铝行业政策进一步收紧，都将对发行人铝板块收入及利润造成进一步影响。同时，发行人业务涉及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相关行业所处周期阶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都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经营风险。自2012年以来，我国经济逐渐步入“新常态”，宏观经济长期处在增速换挡和结构调整的过程中。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若经济形势波动超伏不定，仍将影响有色金属、电力的需求量和销售量，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的变化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06卷投债_11卷投资MTN1_14卷投资MTN001_14卷投资MTN002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5〕574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级别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0380号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5年8月17日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5]0082M号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5年10月22日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5]1050D号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6]G135-1号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做项评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对发行人最新的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的认可，对发行人给予了主体AAA的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从AA+上升到AAA，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存在主体信用级别变化调整的可能性。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其他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名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更名公告详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定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定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广西区、广西自治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方元电力	指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铝业	指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德善化肥	指	广西能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实业	指	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燃料	指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桂发财务	指	香港桂发财务有限公司
桐源矿业	指	广西桐源矿业有限公司
崇左银海铝业	指	广西投资集团崇左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龙象合投资	指	广西龙象合投资有限公司
广源小贷	指	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投国际	指	广西投资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云桂骏豪	指	广西云桂骏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广投担保	指	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部湾银行	指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桂发电	指	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众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众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2015年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桂投董决[2015]38号）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年8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115号）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出具了同意批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858号”文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初始发行规模为5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初始发行规模为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起息日：2016年3月17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计计息）；若品种一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计计息）。

（十）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到期日均为2023年3月17日；如品种一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7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兑付日均为2023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计息）。若品种一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计息）。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止；若品种一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在规定的付息日、兑付日将本期债券的本息划付至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其他账户。

（十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七）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八）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九）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二十）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二）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二十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二十六）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七）上市流通：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具体安排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账户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户：63010155200003021
大额支付行号：310061000019

（三十）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交律。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3月15日。

发行首日：2016年3月17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21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6年3月17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2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柳江

联系人：钱文华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电话：0771-5715163

传真：0771-5533308

邮政编码：530022

（二）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刘延冰、郭黄斌

项目组其他成员：盛晓多、王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225791

邮政编码：100031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石

项目负责人：吴跃

项目组其他成员：盛晓多、王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225791

邮政编码：100031

（四）发行人律师：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宁市金湖路22号

联系人：覃才倩

联系地址：南宁市金湖路22号

电话：0771-2398650

传真：0771-5565856

邮政编码：530022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联系人：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邮政编码：51803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胡柳丽、许云、廖文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021-51019090-87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十七）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八）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二十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二十六）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七）上市流通：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具体安排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账户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户：63010155200003021
大额支付行号：310061000019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3月15日。

发行首日：2016年3月17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21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6年3月17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2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柳江

联系人：钱文华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电话：0771-5715163

传真：0771-5533308

邮政编码：530022

（二）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刘延冰、郭黄斌

项目组其他成员：盛晓多、王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225791

邮政编码：100031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石

项目负责人：吴跃

项目组其他成员：盛晓多、王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225791

邮政编码：100031

（四）发行人律师：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宁市金湖路22号

联系人：覃才倩

联系地址：南宁市金湖路22号

电话：0771-2398650

传真：0771-5565856

邮政编码：530022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联系人：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邮政编码：51803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胡柳丽、许云、廖文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021-51019090-87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中，待偿还公开及非公开公司债融资110亿元、中期票据35亿元、短期融资券17亿元、超短期融资券4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亿元、金融债70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广投集团	05桂投债	2005-12-15	10	10.00
广投集团	09桂投债	2009-11-19	5(3+2)	10.00
广投集团	10桂投资MTN1	2010-03-29	5	18.00
广投集团	11桂投资MTN1	2011-03-30	5	10.00
广投集团	13桂投资CP001	2013-07-16	1	10.00
广投集团	13桂投资PPN001	2013-03-12	1	5.00
广投集团	14桂投资CP001	2014-04-24	1	10.00
广投集团	14桂投资CP002	2014-11-18	1	10.00
广投集团	14桂投资MTN001	2014-03-18	3	5.00
广投集团	14桂投资MTN002	2014-10-24	3	10.00
广投集团	14桂投资PPN001	2014-04-23	1	5.00
广投集团	14桂投资PPN002	2014-07-21	1	5.00
广投集团	15桂投资PPN001	2015-01-28	3	10.00
广投集团	15桂投资PPN002	2015-07-23	3	5.00
广投集团	15桂投资PPN003	2015-09-17	3	5.00
广投集团	15桂投资SCP001	2015-04-09	0.74	10.00
广投集团	15桂投资SCP002	2015-05-11	0.74	5.00
广投集团	15桂投资SCP003	2015-07-15	0.74	5.00
广投集团	15桂投资SCP004	2015-08-27	0.74	5.00
广投集团	15桂投资SCP005	2015-09-21	0.74	10.00
广投集团	15桂投资CP001	2015-10-15	1	10.00
广投集团	15桂投资SCP006	2015-11-24	0.74	5.00
广投集团	15桂投01（非公开）	2015-12-07	5(3+2)	10.00
广投集团	15桂投资MTN001	2015-12-29	5(5+N)	10.00
广投集团	15桂投02（非公开）	2015-12-29	5(3+2)	10.00
广投集团	16桂投资SCP001	2016-01-21	0.66	10.00
广投集团	16桂投01（非公开）	2016-02-01	5(3+2)	10.00
广投集团	16桂投资SCP002	2016-02-24	0.57	10.00
国海证券	15国海01（次级债）	2015-02-13	5(3+2)	40.00
国海证券	15国海02（次级债）	2015-04-22	2	20.00
国海证券	15国海债	2015-05-08	5(3+2)	20.00
北部湾银行	11北部湾次级债	2011-12-28	10(5+5)	10.00
北部湾银行	13北部湾01	2013-08-22	5	10.00
北部湾银行	13北部湾01	2013-08-22	3	20.00
北部湾银行	14北部湾债	2014-09-12	3	20.00
北部湾银行	14北部湾债02	2014-09-25	5	10.00
黔桂发电	13黔桂发电CP001	2013-01-15	1	7.00
黔桂发电	15黔桂发电CP001	2015-07-02	1	3.00
黔桂发电	15黔桂发电CP002	2015-12-21	1	4.00

上表中，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付息，涉及到还本的，均已按时还本。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假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40亿元（为公司债券40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00%，未超过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74	0.94	1.10	1.09
速动比率（倍）	0.69	0.80	0.90	0.90
资产负债率	83.19%	76.28%	72.84%	73.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3.07%	59.40%	58.16%	51.2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1.55	1.37	1.2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计利息

2、2015年1-9月的财务指标未采用年化数据。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柳江

成立日期：1996年3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754,144,706.8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754,144,706.80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邮编：5300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文华

联系电话：0771-5715163

传真：0771-5533308

所属行业：根据2011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19822906-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系自治区政府于1988年4月6日下发《关于成立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桂政函[1988]25号）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

根据1996年7月11日自治区政府下发的《关于组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1996]56号），自治区政府决定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改组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3月18日，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原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资产（含实物、现金）作为注册资本，由自治区政府全额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9.30亿元，其中人民币18.46亿元，美元1,000万元（折合人民币0.84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96）报字第019号”予以审验。

2004年3月15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5日，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号）批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

（下转A15版）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2016年3月15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